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步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